

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

(一) 定名: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學校家長教師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(二) 會址: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72 號 (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 8 日) 新界葵涌華荔徑 11 號 (2002 年 9 月 9 日起)

(三) 宗旨:

- (1) 加強學校與家長間聯繫和合作。
- (2) 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,共同合力改進學生的品行和學業,並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
(四)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:

(1) 會員 —

當然會員:現任校長及教師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
基本會員:凡本校在席學生家長均獲邀加入成為「基本會員」,惟每

家庭只可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
顧問會員:所有舊生家長樂意參加本會者均可成為本會顧問會員。

(2) 權利:

當然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和選舉權,但並沒有被選權;

基本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權;

顧問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權利。

(3) 義務:

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;除基本會員必須繳交會 費外,其他會員可自由贊助本會會費。

(五) 會費:

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,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。首年會費定為 20元 (以學年計);家長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後的兩星期內繳交,其後須 於每學年的十月份內繳交。以後每年會費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 若會員自動退會,已繳之會費,概不發還。

(六) 組織:

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。

- (1)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,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週年會員大會 休會時,由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處理會中事務。
- (2)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會員十二名,其中家長佔六人,校長、主任和教師 共佔六名。校長與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,共餘四位校方委員由

校長推薦擔任。至於家長擔任之執行委員則經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選出。全體會員均為義務性質,不能收取任何薪酬。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

(3) 執行委員成員互選崗位包括有:

- (i) 主席一人:(由家長擔任)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,領導執行委員會 推行會務的發展。
- (ii) 副主席一人: (現任校長) 負責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,主席缺席時,執行主席職權。
- (iii) 秘書兩人: (一為家長,一為教師) 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。
- (iv) 司庫兩人:(正司庫為家長,副司庫為教師) 正司庫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,副司庫負責定期稽核本會 一切賑目。司庫須定期將財政結算執委會審核,並交週年會員 大會涌過。
- (v) 聯絡兩人:(一為家長,一為教師) 負責本會之聯絡事官。
- (vi) 康樂兩人:(一為家長,一為教師) 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。
- (vii) 委員兩人:其中一人為家長,一人為教師 出席會議及協助推動會務。
- (4) 任期:

兩年(當然會員除外),執行委員連選得連任,同一職位最多連任三年。

(5) 顧問: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及本會校監為當然顧問,執委會成員亦可邀請對社會有貢獻之人士為本會顧問。

(七) 會議:

- (1) 週年會員大會
 - (i) 功能:
 - (a) 審查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年報。
 - (b) 審查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財政賬目。
 - (c) 處理有關執委會選舉事官。
 - (d) 修訂會章條文。
 - (e) 處理執委會認為需要辦理之事情。
 - (ii)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,由主席負責召開,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 前十日通知。除附屬動議外,非動議所列的事不予討論;臨時動

議須在開會前兩天向主席提交。

- (iii)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。
- (iv) 週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三十人,以較少者 為準;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,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,週年大會則 須延期舉行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,若該天會議仍 未足法定人數,則當日之出席人數,即作合法人數。
- (v) 上述會議議決,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,方能生效。若正 反雙方票數相同時,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- (2) 特別會員大會
 - (i) 功能
 - (a) 週年大會休會期間,倘有緊急事故,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。
 - (b) 修訂會章之任何條文。
 - (ii) 執委會或不少於二十名會員書面要求得召開。
 - (iii) 開會通知、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
(八) 選舉:

- (1) 執行委員會六名家長委員,可由校方推薦入侯選名單,亦可由其他 會員提名。所有家長委員必須經票選產生。獲選名單須於週年會員 大會中公佈。
- (2) 獲選執行委員自行互選執行委員各職位,並於週年會員大會兩週內 向各會員公佈各會員互選結果。

(九) 財政:

- (1) 本會會費用途如下:
 - (i) 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;
 - (ii) 一切經常性開支。
- (2) 司庫彙集會費後,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。支取款項之支票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五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,方能生效,而兩人中必須一為家長,一為校方委員。
- (3) 經大會議決後,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,以捐助學校作獎學金、 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發展教育事項上。

(十) 修章及解散:

- (1)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,得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,經半數出席 會員通過,方能修訂之。
- (2) 如要解散本會,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三分之二 或以上會員通過,方能定案。解散後,本會所有資產捐贈校方作改 善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。